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295	張國鈞	92	
SJ002	0297	張國鈞	92	(1) 刑事檢控
SJ003	0215	何君堯	92	
SJ004	0743	簡慧敏	92	(2) 民事法律
SJ005	0747	簡慧敏	92	(2) 民事法律
SJ006	0134	黎棟國	92	(1) 刑事檢控
SJ007	0759	梁美芬	92	
SJ008	0208	廖長江	92	(4) 法律草擬
SJ009	0211	廖長江	92	(2) 民事法律
SJ010	0201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11	0202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為提升守法意識及培養法治精神，律政司在「願景2030」計劃下舉辦了多項為中、小學生而設的活動，包括：為小學編排的互動戲劇、小學法律常識問答比賽，為中學生編排的「明法·傳法」計劃，以及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等。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有關上述活動的推廣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通過推廣、教育及能力建設，提升市民對法治的正確認識及實踐。在該計劃下，律政司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針對普羅大眾的「互聯互通」計劃、針對青少年的「賦能起動」計劃及針對專業人士的「增益提升」計劃。

各項活動中特別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多項法治教育活動，至今已吸引了超過38 000名中小學生參與。此外，計劃亦安排了為教師而設的法治培訓網上平台和課程，至今分別錄得超過3 000次瀏覽和九百多名教師參加。為普羅大眾而設的「律政動畫廊」亦已上載約34集動畫短片(被觀看最多的短片點擊率超過6 000)。上述活動於2021-22年度的推廣及營運開支，部分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額外開支於以下列表說明。

為進一步提升守法意識及培養法治精神，律政司將於2022-23年度繼續舉辦各項針對教師、中小學生及普羅大眾的法治教育項目，預計開支與2021-22年度相約。

項目	2021-22年度開支 (大約)
為中小學生而設的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 (2) 「明法大使小學法律常識系列比賽」 (3) 「明法·傳法」計劃(包括法律講座、「法治之旅」及短片創作比賽) (4) 「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 	4,800,000港元
為教師而設的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 (2) 「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計劃 	1,800,000港元
為普羅大眾而設的項目，如「律政動畫廊」	400,000港元
合共	7,000,00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落實《港區國安法》後，當局為律師提供相關刑事檢控工作的培訓課程為何？請列出具體項目、開支，以參與人數。

在本屆財政年度，當局有否就提高涉及《港區國安法》的刑事案件訟辯水平，而籌備相關工作？若有，請列出相關計劃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律政司一直以來致力為司內律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提升他們於不同範疇的工作技能，並讓他們緊貼法律的新發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律政司一直繼續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

律政司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已3度於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11月與清華大學合作，透過線上研討講座模式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課程涵蓋9個範疇，包括《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治與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司法制度等。至今已有超過200名政府律師完成課程。2017年以後入職律政司的政府律師均須於試用期內完成課程。自2021年11月起，律政司亦接受私人執業律師報讀該課程。

律政司亦致力促進法律界及社會大眾對《香港國安法》的正確理解。律政司在2021年7月5日舉辦了以「國安家好」為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論壇錄影可在網上重溫，而有關的講談匯編即將出版。律政司亦聯同

保安局出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文獻匯編》，輯錄與《香港國安法》相關、具參考價值的文章，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參考資料。律政司擬於本年 5 月 28 日以「興邦定國」為題的《香港國安法》的法律論壇，透過邀請知名官員和法律專家探討《香港國安法》的理解和適用，以及其他相關專題，並討論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不同領域上的最新進展和路向，以增進各界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的了解和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於2019年起「反修例引起的風波」相關的案件及國安法相關的案件等違反法破壞社會秩序的事件等，當局可否就有事件告知本會：

1. 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各法院正在處理及已經處理的案件，數目狀況及審訊的結果，如有定罪，量刑為何？整體入罪率如何；
2. 2014年佔中事件已多年，法院可還有未處理的案件？如有，還有多少？未能完成處理原因為何？可有時間表去完成這些懸而未決的案件？可有專責法官或司法人員跟進？
3. 當局將有何具體計劃以加強案件處理？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月31日，警務處就2019年「反修例」事件共拘捕10 277人，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1 858人當中，1 465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1 158人被定罪、297人經法庭簽保守行為、6人經法庭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以及4人循民事程序被判「藐視法庭」罪成)，另有952人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被定罪人士的刑罰包括罰款100至41,000元、賠償予受害人或受害機構120元至23萬元、緩刑12至24個月、社會服務令60至240小時、感化令、勞教中心令、教導所令、更生中心令、監禁4日至12年等。

我們必須強調，當律政司收到警方提交的案件後，會即時處理，包括提供法律意見和作出檢控決定。但警方並不是所有案件都會交予律政

司，原因包括：(一)警方仍就案件進行調查；(二)警方認為有關案件暫時不需要跟進；及(三)警方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因此沒有將案件交予律政司。

律政司一直以迅速、公正和獨立的專業態度處理檢控工作。以理工大學暴動案為例，暴動在2019年11月18日發生，警方在翌日拘捕二百多人，律政司同日已向警方給予不少口頭意見，11月20日該二百多人已被落案起訴。案件已排期審訊，最早的一宗審訊將於今年3月開始，最遲的一宗審訊將於明年10月開始。

警務處沒有就《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處理情況、量刑及入罪率備存分項數字。

2. 就2014年與佔領中環相關的違法事件，所有案件的司法程序均已完成。
3.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和加強案件處理，包括—
 - (a) 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
 - (b) 優化刑事檢控科的架構，使各組別均需處理有關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案件籌備工作，並處理該等案件的上訴和覆核，以磨鍊和鞏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法律指引和訟辯的知識和技巧；
 - (c) 安排司內檢控人員到其他法律科別工作，以累積在不同範疇的工作經驗、增加法律知識、擴闊視野及全面提升他們處理不同事宜或案件的能力；
 - (d) 透過現行機制通知司內檢控人員涉及事關重要或重大法律原則或問題案件的最新資訊，並會擬備重要判決摘要，以供參考；
 - (e)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培訓課程；
 - (f) 在疫情減緩時，恢復安排司內檢控人員參加由資深法官和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海外訟辯培訓課程；
 - (g)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h)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
 - (i) 與警方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就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指引，並不時檢討檢控工作的流程，務求盡快處理有關案件；

- (j) 透過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提升處理簡單案件的效率；
- (k) 適時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及在合適的案件將重大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以釐清相關法律原則後，從速處理相關的待決案件；
- (l) 全力配合法庭的審訊安排，並主動探討和跟進促進加快案件處理的方法，例如在案情和證據容許的情況下，把案件合併處理、在審訊前與辯方盡量就案情和證據達成共識，以減省證人和縮短審訊日程；以及
- (m) 在疫情影響下司法機構實施一般延期安排期間，調配人手集中處理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的工作，以盡快及有效地跟進相關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推動仲裁及調解工作，及積極推動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請告知：

一、推動香港更廣泛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工作的目標和具體工作，及列出有關的人手編制、職級和開支預算；

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廣和發展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工作指標和具體工作內容為何；相關的人手編制、職級；有否在駐粵辦或大灣區內安排人手，以在大灣區內推廣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若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三、律政司表示爭取在大灣區內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當局與大灣區內的商會和企業有何推廣工作，有否提供合同樣本或指引，讓企業擬定合同時已制定在港解決爭議的條款，負責進行有關工作的人員職級為何；在制作「合同條款範本」時，有否需要諮詢政府以外的法律意見，涉及的開支預算有多少；

四、律政司現時員工中，有多少人已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或已有中國律師資格；作為制定本港司法制度發展策略的部門，熟悉兩地法律有助日常工作，有何措施提升律政司內部人員對國家法律的認識；會否鼓勵及支持內部人員考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如提供培訓資源、給予額外有薪學習假期、協助安排大灣區內實習等；及

五、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去年成立，政府亦預料短期內提交《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對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將有更大幫助，現時律政司對外宣傳和推廣的

人手編制及職級為何，相關的宣傳計劃及重點目標地區詳情為何，在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等合作上律政司有何參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促進和發展調解為更廣泛的解決糾紛的方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長期政策，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有關推廣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

2021-22年度推廣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工作的措施

本地推廣措施

1.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自 2013 年起，律政司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2017 年，律政司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鼓勵承諾人繼續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計劃共有 708 名承諾人，其中 56 名承諾人已獲頒發星徽。承諾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政司將繼續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協助社區的不同階層建立調解為先的文化。

律政司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網上形式舉辦 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立足未來」為主題，舉行了網上論壇，並邀得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在私人財富管理、醫療和僱員補償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

2. 社交媒體平台

自 2019 年起，律政司在 3 個社交媒體平台(臉書、領英和微博)設立專頁，直接與市民溝通，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措施。3 個社交媒體平台有約 4 000 個追隨者。

3. 西九龍調解中心

西九龍調解中心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啓用，以處理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的案件及其他合適案件的調解先導計劃也在同日推出。調解先導計劃由獲政府委任為獨立統籌機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聯調辦)負責實施，受調解督導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擔任其主席)轄下的監督委員會監督。根據聯調辦提供的資料，由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西九龍調解中心共收到 856 宗調解申請，當中 587 宗個案已進行調解。已進行調解的個

案中，共有 293 宗個案調解各方在調解會議中達成和解。先導計劃會繼續運作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支持繼續西九龍調解中心這項措施，會適時公布未來安排。

4. 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

就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糾紛，律政司不定時舉辦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剛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

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投資推廣署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舉辦了名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機遇—最佳策略」的網上研討會。香港知名的財富管理及法律界的代表在研討會探討了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最新政策措施及香港在私人財富管理業方面的法律服務。

5. 「調解徵文比賽」及「校園調解研討會」

「調解徵文比賽」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以調解作為友善的爭議解決方式，排解學校、家庭、業務或一般的爭議。這項比賽旨在提倡把調解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期望藉此鼓勵學生就爭議解決建立一套正面及具有建設性的思維，理解友善化解爭議的重要性，並在生活中維繫融洽的人際關係。第二屆徵文比賽已於 2021 年 11 月展開，預定 2022 年 7 月截止，頒獎禮暫定於 2022 年第四季舉行。「校園調解研討會」將於 2022 年 5 月的調解周舉行，探討如何使用調解處理校園爭議。

6.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

為了提倡和鼓勵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律政司自 2012 年起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內容包括嘉年華、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及「調解會議」。律政司將於今年 5 月舉辦調解周 2022 及調解會議 2022，以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不同類別的糾紛。

香港以外推廣措施

7. 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鼓勵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至今，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已在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舉行 3 次會議，並在 2020 年 12 月的聯席會議上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該平台旨在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相關標準，利便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

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並研究制定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的答覆。

8.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律政司積極向海外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香港以外首個「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於 2019 年在上海及前海舉行。海外推廣活動將視乎疫情情況繼續推行。

9. 香港調解講座

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香港調解從業員創造知識交流和聯繫的機會，律政司自 2019 年舉辦一系列香港調解講座。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與律政司合辦了香港調解講座 2021，專業家庭事務調解員和衝突管理顧問詩鴻屏女士應邀擔任第三屆調解講座的講者，就「現代調解業務：衡平制度的延續？」作出專題討論。

10. 推廣於國家與投資者間的爭議中使用調解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而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的《投資協議》所建立的投資爭議調解機制，內地和香港已各自指定若干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以處理涉及對方投資者的投資爭議。在這背景下，律政司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為亞洲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議的投資調解員團隊。自 2018 年，律政司與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舉辦亞洲首屆投資法暨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因疫情關係，第三屆培訓課程分兩部分以線上形式舉行。投資法課程已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調解技巧課程已於 2022 年 3 月舉行，超過 40 名來自香港、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及其他地方的學員參加。

11. 其他推廣國際調解的措施

律政司成功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在香港舉行了第三工作組間會(UNCITRAL Working Group III Inter-Sessional Meeting - The Use of Mediation in ISDS)，探討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的改革。會中更認同積極參與國際投資爭端調解的重要性，探索了以網上爭議解決形式輔以調解在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能發揮的協助作用，並商討如何加強運用調解定下方向及推動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改革方案。

律政司亦於不同項目上推動網上爭議解決，當中包括推動國際調解，並建立了「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Inclusive Global Legal Innovation Platform (iGLIP))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研究國際上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及探討有關議題，與東盟於上年香港法律周聯辦的線上爭議解決工作坊及在 2020 年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這些項目可鼓

勵及推動包括調解在內的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解決爭議服務，緊貼國際的大趨勢。

即將開幕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亦將積極履行各項職責，包括推動國際調解及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和完善。

以上有關重點推廣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負責，其他律政司分科轄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及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亦不時按需要加以協助。在2022-23年度參與推廣工作的組別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參與有關推廣工作的組別	2022-23年度 人手編制	2022-23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4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2,774,420元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51,380元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7,936,980元

註：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二、律政司致力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及推廣大灣區內調解的發展。就此，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的第一次聯席會議中提出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並於2020年12月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大灣區調解平台工作方案。

大灣區調解平台轄下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於2021年8月成立，並由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代表組成，以支持大灣區調解平台運作，協助及支援大灣區調解平台履行其職能。

在2021年12月10日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上，三方通過了由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1)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2)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上述標準在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布及施行(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展望將來，大灣區調解平台將致力推動起草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工作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就仲裁方面，透過聯席會議，三地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工作委員會以跟進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等事宜，從而推動大灣區仲裁發展，及有助大灣區仲裁使用者跨地域、跨機構選用三地仲裁員解決爭議。第四次聯席會議將由香港主辦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舉行。

聯席會議由三地法律部門組織及參與，香港方面由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統籌負責，並由調解小組等提供支援。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香港代表包括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及調解小組的人員，為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政府律師，以支持大灣區調解平台落實工作方案。

就大灣區內推廣香港的仲裁和調解服務，律政司現時未有安排人手在駐粵辦或大灣區工作。

三、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均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律政司一直積極與內地法律部門合作在大灣區內推動「港資港法港仲裁」。

「港資港法港仲裁」

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並具備高度開放性及國際化的重要特質，是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的試驗地。現時，在法律選用方面，《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開放在前海設立的港資和外資企業以「先行先試」的形式，在沒有「涉外因素」情況下可以自由協議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在仲裁地選用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容許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港資企業在作為民商事合同一方時，合同各方可自由約定香港為仲裁地，展示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的可行性。

去年9月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指出探索完善「港資港法港仲裁」。我們認為，可以先探討在深圳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繼而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進一步擴展至整個大灣區，讓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下自由選擇大灣區內的任何一個法域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及區內任何一個仲裁機構或任何一個法域為仲裁地，將有利大灣區在國際招商引資，做好全方位高水準對外開放，充分體現國際社會通行的意思自治原則。長遠而言，大灣區內的合同及民商事關係的主體各方可享有更多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上的選擇，助力在區內建設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對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有莫大貢獻。

另一方面，大灣區內的三個法域涵蓋世界主要法系，以上措施將容許與外資企業合作的內地企業可以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接觸國際的域外法律，不

會因為域外法律使用開放過快而感到吃不消，循序漸進地助力我國企業「走出去」時更加適應域外法律，有助國內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向商會和企業的推廣工作

律政司一直持續向各地商會和企業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作為爭議解決的途徑，包括向商界推廣「港資港法港仲裁」為大灣區帶來的便利及優勢。近期出席及／或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2021年5月27日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會議“Why Hong Kong in GBA”、2021年11月12日的中國法治國際論壇，以及2021年12月7日的《第十一屆中國華南企業法律論壇》「灣區國際仲裁：中國企業的選擇」研討會等等。

「合同條款範本」

香港的各仲裁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CIAC)¹、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分會(仲裁中心)(CIETAC)²等，均在其網站提供示範條款，經各方同意後，供直接採用以將爭議提交其機構解決、採用香港法律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非常清晰便利。

負責進行有關工作的人員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就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就上述的相關工作律政司亦會適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等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仲裁小組負責，2022-23年度仲裁小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仲裁小組	
2022-23年度 人手編制	2022-23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4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2,622,080元

註：仲裁小組的人員須同時負責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¹ <https://www.hkiac.org/zh-hant/arbitration/model-clauses>

² http://www.cietachk.org.cn/portal/showIndexPage.do?pagePath=\zh_TW\index&userLocale=zh_TW

四、律政司沒有就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或已有中國律師資格備存相關統計數字。為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定期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律政司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已三度於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11月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課程涵蓋9個範疇，包括《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司法制度等。此外，本司律師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010條申請發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費用。他們如須準備及參加為期1天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律政司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002條批准該員放取不超過3天的全薪進修假期。

五、律政司積極推動兩地法律交流，透過與內地不同政府部門簽署的合作和交流文件，促進兩地融合和專業交流，當中包括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根據2019年9月簽署關於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的法律項目上的交流與協作，以及於2021年7月與內地多個政府部門簽訂的4份合作文件，加強兩地法律界的專業發展，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法律、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服務，亦藉這些合作安排舉行不同活動。

律政司會在《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加強有關宣傳和推廣工作，支持兩地業界就新機制的落實交流專業經驗，豐富兩地持份者在這方面的實踐和合作。

我們初步計劃會就新機制舉辦或與相關團體合辦研討會或工作坊，支持構建平台讓兩地的法官和法律界等持份者進行專業交流，相互討論落實新機制的具體議題，例如申請書或相關文件的擬備等，協助兩地持份者加深了解對方執行新機制的有關程序和相關法律內容。

鑑於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日趨緊密的交流合作，而大灣區各法院處理涉港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數量預期會較內地其他地區為多，律政司會積極探討先與大灣區持份者就新機制的落實進行交流。

我們亦積極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合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合作的內容包括：於2021年與投資推廣署合辦舉行的不同網上研討會(包括3月至6月的「為何香港」網上研討會系列以展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優勢、8月的「『協同效應創共贏』粵港澳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機遇研討會」及10月的「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機遇—最佳策略」網上研討會)及與貿易發展局恆常合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於2021年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的專題分組論壇。律政司和貿易發展局也正在積極籌備將於今年稍後舉辦的香港調解會議2022，以及每年12月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上述的工作將會由律政司現有編制的人手負責。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民事案件，請政府告知：

一、請按下表，提供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案件數目，包括累積案件數目、去年新案件數目及已有判決的案件數目：

法庭級別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上訴庭	高等法院 原訟庭	區域 法院	土地 審裁處	其他
案件類別						
《基本法》與 《人權法案》						
行政法						
入境						
稅收						
慈善 及信託						
藐視 法庭						
選舉 事宜						
合約／ 商業爭						

議						
人身傷 害及其 他損害 賠償申 索						
土地						
建築物						
城市 規劃						
環境						
其他						

二、過去3年，處理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案件的人員編制數目及薪津開支總額，包括職級、超時津貼時數及空缺數目；

三、政府以被告身分的案件，在各級法院中由外判律師代表政府的案件所佔百分比為何，涉及法律費用為多少，勝訴率與律政司代表政府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在2021年，民事法律科處理由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共2 642宗。我們沒有備存相關案件與個別事項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累積案件數目及已有判決的案件數目等分項資料。
- 二、 負責處理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案件的人員，須同時負責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列出負責處理有關案件所涉及的人員編制數目及薪津開支。
- 三、 就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案件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於各級法院由外判律師代表政府處理案件的比例、所涉法律費用、外判律師及律政司代表於有關案件的勝訴率等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刑事檢控科2022-2023年度預算開支964.4百萬元，比2020-2021年度的開支有相當幅度的增長，原因為何？增加的預算細分為何？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22-23年度總目92綱領(1)的預算與2020-21年度實際開支相比，增幅約為14.8%(約1.24億元)。當中，外判開支及訴訟費用佔增幅約四分之三，其餘的為薪酬開支、強制性公積金／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一般部門開支等。2022-23年的預算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多項因素釐訂，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此外，由於司法機構曾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於2020-21年度實施一般延期安排及只會處理某些特定案件或一些緊急事宜，故該年度所需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均相應下跌。因此，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較原來的年度預算明顯下跌。若將2022-23年度的預算與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2022-23年度預算實際上減少約1.3%(約0.1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工作，請告知：

1. 2019、2020、2021年，政府曾多少次公開澄清反駁來香港境外單位和媒體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失實指控，若涉及額外開支(例如刊登報章廣告費用)，金額為何；及
2.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和律政司其他向香港社會推廣法治的工作概況，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律政司採取了甚麼措施減少疫情對有關工作的影響，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一直致力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針對來自外界，包括本地及海外政客、組織、媒體和個別人士的無理攻擊，政府必定會適時澄清。律政司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反駁外界對香港法治、司法獨立和《香港國安法》的失實指控。由2019年至本年3月底，律政司共發表了超過90份新聞稿、司長文章和網誌，司長亦進行了48次媒體專訪，並透過40次在不同場合發言和6次致函海外媒體，駁斥一些毫無理據的言論，以正視聽。這些工作並不涉及律政司的額外開支。

這期間政府亦有超過10次就部分境外評級機構所發表與法治相關或含有法治指標的評級指數或報告中的不實指控作出反駁和澄清。

2. 律政司一直從多方面積極向社會推廣法治，加深市民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願景2030 — 聚焦法治」(「願景2030」)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便是通過推廣、教育及能力建設，提升青少年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及推廣正確的法治教育。「願景2030」計劃下推廣法治的項目包括啓動「願景2030」的主題網站以及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針對市民大眾、青少年、教師和法律專業人士推出或與不同的機構合作舉辦各項法治教育、能力建設、借調交流等活動，例如面向市民大眾的「律政動畫廊」系列動畫短片，向中小學生提供的互動式戲劇演出、法治講座和「法治之旅」導覽活動，為教師而設的「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計劃，以及面向法律專業人士的國際組織借調安排、國際青年法律交流會等。就未來一年的推廣法治工作和有關各項目的詳情及最新進展，可參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CB(4)46/2022(01)。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要求，律政司會考慮到不同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採取以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有關的法治推廣和教育活動，以減少疫情對於律政司工作的影響。例如2021年下半年舉行的互動戲劇演出、香港法律周2021系列活動、「願景2030」專責小組會議等便採取了混合模式進行；而今年年初舉辦的校園法治講座、教師培訓研討會等，則以線上模式進行。至於不適合在疫情嚴峻期間舉行的公眾活動，例如小學校際法律常識問答比賽和「法治之旅」，律政司則已與有關學校或團體溝通，另行安排活動日期。其他不受疫情影響的法治項目，例如「律政動畫廊」、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等，則如常推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4)在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密切監察新一屆立法會對審議法例的需求，以及調撥所需資源應付預期將會十分繁重的立法時間表。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翻查過往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律政司有關法律草擬的綱領於2021-22年度淨減少四個職位；而2022-23年度則會淨減少一個職位。請問已減少和預算會減少的職位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律政司有否評估相關職位減少後，對應付繁重的立法議程有何影響？
3. 2022-23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億8,130萬元，當中多少用作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培訓，以及培訓內容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2021-22年度淨減少的4個職位包括政府律師職系和繕校員職系，所減少的開支為197萬元。2022-23年度淨減少的1個職位來自文書及秘書職系，所減少的開支為46萬元。
2.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不時檢討其編制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應付繁重的立法議程。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淨減少的5個職位，主要由於有3個有時限職位開設期屆滿，以及2個繕校員的職位因退休而刪除。法律草擬科已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量，亦會因應運作需要聘請合約律師及合約法律書記協助法律草擬的工作。

3. 律政司於2022-23年度的預算撥款中，預留約16萬元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法律草擬課程及法例詮釋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綱領(2)民事法律的財政預算及工作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此綱領在2022-23年度的預算撥款，較上一個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7%，屬五個綱領中增幅最多的一個，其中一個主因是預期訴訟費用將有所增加。請問預期訴訟費的增幅為多少，以及為何有此預算？
2. 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能優化大灣區內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此綱領在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在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請問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以及設立平台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2022-23年度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為1.36億元，較2021-22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增加13.6% (1,623萬元)及89.4% (6,416萬元)。

2022-23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及於2021-22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此外，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增加。

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2-23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2.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及推廣大灣區內調解的發展，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的第一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中提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並於2020年12月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大灣區調解平台工作方案。

在2021年12月10日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上，三方通過了由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上述標準在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布及施行(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展望將來，大灣區調解平台將致力推動起草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工作，而第四次聯席會議將由香港主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舉行，屆時有望能審議通過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

大灣區調解平台是大灣區內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發揮制定調解標準的角色，但不會成為大灣區內的調解服務提供機構。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各項調解標準為指引性質，列出大灣區內調解適用的大原則及最佳做法，並由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自願採納及廣泛使用，而制定大灣區調解標準亦有助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設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就此請告知本會：

律政司投放於設立及推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關於設立及推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目前的進度為何，以及何時會就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有何具體計劃應對區內對手有類似調解平台的競爭？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負責設立及推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負責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列出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及推廣大灣區內調解的發展，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的第一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中提出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並於2020年12月的第二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大灣區調解平台工作方案。

大灣區調解平台轄下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於2021年8月成立，並由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代表組成，以支持大灣區調解平台運作，協助及支援大灣區調解平台履行其職能。

在2021年12月10日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上，三方通過了由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上述標

準在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布及施行¹。展望將來，大灣區調解平台將致力推動起草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工作，而第四次聯席會議將由香港主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舉行。

聯席會議由三地法律部門組織及參與，香港方面由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統籌負責，並由調解小組等提供支援。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香港代表為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政府律師，以支持大灣區調解平台落實工作方案。

近年，調解在國際間急速發展，大灣區法治開放建設將有助香港鞏固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區域中心的優勢。作為大灣區內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將發揮制定各項大灣區適用的調解標準及原則的角色。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大格局下，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的調解標準，將由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自願採納及廣泛使用，以達致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的目標。

¹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普惠辦公室及法律改革委會秘書處)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將會繼續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就此請告知本會：律政司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的計劃有否制訂進程或階段目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致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目前該計劃的成效為何？爭取該服務機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律政司一直致力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律政司定期檢視相關計劃的進展，以評估計劃是否達致預期目標。就此，律政司與香港法律業界和持份者保持定期會面，檢視已落實措施的成果，以及聽取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亦適時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度及成效。以去年為例，律政司分別在3月、5月及8月向委員會作出相關報告。

計劃的主要成效

以下列舉律政司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機會的主要措施及其成效。

在內地執業

(a)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i) 首屆考試於2021年7月31日舉行，獲逾650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報考，考試成績亦已於9月30日公布。通過考試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完成及通過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及考核後，便可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相關律師執業證書，在大灣區內地9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
- (ii)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今年6月11日在深圳市舉行。

(b)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 (i) 根據司法部提供的資料，自2004年香港考生可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即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前身)，直至2021年的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共有815名香港考生考獲合格成績。
- (ii) 執業律師方面，根據司法部提供的資料，直至2021年8月，共有191名香港居民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經批准成為廣東省執業律師。

「港資港法港仲裁」

此外，為增加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機會，律政司一直積極爭取在大灣區落實「港資港法港仲裁」。其中的突破是於2020年10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57條，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及其他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變通了內地法律下需要「涉外因素」這要求，使大灣區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這項措施意味着11 500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均能受惠，使前海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

在仲裁地選用方面，律政司一直爭取當民商事合同當事人一方為在大灣區註冊的港資企業時，可自由約定在合同的爭議解決條款中指定香港為仲裁地，有關條款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而被認定無效。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1月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亦展示了在內地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協議將合同爭議提交域外(包括香港)仲裁的可行性。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擴大前海合作區總面積8倍，註冊的港資企業必定比現時約11 500間為多，可受惠於「港資港法港仲裁」的企業亦相應增多，為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更多機遇。

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溝通，探討可否將「港資港法港仲裁」措施進一步擴展到深圳以至整個大灣區內地9市，讓港資企業在無「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也可以選擇香港法為適用法及香港作為仲裁地。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 (a) 2014年9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開始在3個試點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從2019年3月起，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在內地全境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 (b) 廣東省於2019年8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了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30%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可以承辦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2020年6月起，相關取消最低出資比例限制措施已擴展至整個內地。
- (c) 自2020年8月起3年內，北京、天津、上海等28個省市(區域)開展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工作，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受理、承辦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可以本所名義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
- (d) 截至2022年3月14日，廣東省已設立15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其中6所在深圳、5所在珠海、3所在廣州、1所在東莞。根據廣東省司法廳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3月14日，這些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派駐和聘用了64名香港律師。
- (e) 在廣東省以外，海南省、湖南省、陝西省及山東省等也相繼有聯營律師事務所成立。

內地代表機構

符合條件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申請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辦理香港法律事務等。派駐內地的香港代表並不需要在內地居留一段指定時間，因此可以更有彈性地處理兩地的工作。根據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月，有超過70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推動兩地法律交流

律政司積極推動兩地法律交流，透過與內地不同政府部門簽署的合作和交流文件促進兩地融合和專業交流。當中包括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根據2019年9月簽署關於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的法律項目上的交流與協作及於2021年7月與內地多個政府部門簽訂了4份合作文件，加強兩地法律界的專業發展，並進一步推廣香港的法律、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服務，亦藉這些合作安排舉行不同活動。

政府律師培訓「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律政司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提升政府律師和私人律師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課程涵蓋9個範疇，包括《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法律

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至今，課程已舉辦3次(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11月)。已完成課程的政府律師超過200名。課程自2021年11月起歡迎私人律師參加，首批共有11位。律政司計劃繼續為政府律師和私人律師舉辦有關課程。

與內地加強民商事法律合作

律政司一直致力加強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並增加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就相關業務發展的機遇。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安排》，就兩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

為實施《安排》，律政司擬備了條例草案，並於今年1月完成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大部分持份者都表示支持條例草案，部分更表明希望條例草案盡早實施。律政司於今年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簡介條例草案及公眾諮詢的結果。律政司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度前將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爭取盡早落實《安排》，為兩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2020年11月27日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能釐清和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安排，為雙方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民商事法律的司法合作。《補充安排》亦有助推動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內的發展，從而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機制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兩地跨境清盤和債務重組事宜訂立新的合作機制。據了解，上述合作機制自實施以來，已經有1起案件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機制認可香港的清盤程序以及經有關程序委任的清盤人，而香港法院也在2起案件中，認可了分別由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破產重整程序作出的命令，並向

相關的破產管理人提供協助。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兩地業界通過落實新的合作機制，豐富這方面的專業經驗，亦會透過2019年成立的破產事宜專家小組繼續跟進下一步的合作。

人手編制及開支

內地相關計劃和工作主要由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中國法律組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會提供支援。中國法律組在2022-23年度的人員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載於下表：

中國法律組	
2022-23年度 人手編制	2022-23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2名二級私人秘書	10,029,300元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在2022-23年度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2022-23年度 人手編制	2022-23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律政書記、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51,380元

註：由於中國法律組和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